

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試場規則

- 第一條 應考人於每節考試時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鈴響時就座，不得翻看試卷或提早作答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除第一節 20 分鐘內得准入場，第二節逾時 5 分鐘概不得入場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40 分鐘內不准出場。
- 第三條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（上傳證件照片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貼有照片之駕照、健保 IC 卡、護照，且須於有效期限內）正本，以備查驗，未攜帶齊全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應考人應依座號就座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，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；並自行檢查答案卡上之號碼、類科、科目及試題之等別、類科、科目等有無錯誤，如發現不符，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。
- 第四條 非應試用品（如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、智慧型穿戴裝置、參考書籍、紙張及個人物品等）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，不得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或不得攜入複試準備室及試場，違者扣分。
- 第五條 文具自備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事先報准並經檢查，方可使用。
- 第六條 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。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- 第七條 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，然後離場，屆時未交者一律收卷。
- 第八條 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畢，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待監試人員收卷、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。
- 第九條 答案卡及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，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- 第十條 答案卡須用黑色 2 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，也不得做任何標記，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，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第十一條 應考人繳卷時，應將入場證件隨身攜帶。
- 第十二條 扣考扣分應由考場監試人員提出，經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後，提請主任委員簽署後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試場及試區附近，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、擾亂考試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，應予取締，其情節重大者，應移送法辦。
- 第十四條 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等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第十五條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之處理方式，悉遵照「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分發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辦理。

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分發

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分情形
第一類：嚴重舞弊行為	一、冒名頂替者或偽（變）造證件應試者。	取消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。
	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	
	三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	
	四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	
	五、交換座位應試者。	
	六、交換答案卡、試題卷作答者。	
	七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	
第二類：一般舞弊行為	一、考試開始後第一節逾時 20 分鐘、第二節逾時 5 分鐘仍強行入場，不服糾正者。	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	二、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強行出場，不服糾正者。	
	三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	
	四、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。	
	五、攜出答案卡、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。	
	六、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	
	七、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。	
	八、傳遞或夾帶書籍文件者。	
	九、在桌椅上、文具上、肢體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者。	
	十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、電子計算機者。	
第三類：一般違規行為	一、翻看試卷或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者。	扣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。
	二、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	
	三、攜帶必需或其他規定以外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	
	四、污損或毀壞答案卡、試題卷者。	
	五、考試中不得隨身攜帶手機、呼叫器、PDA、電腦（含平板電腦、穿戴式電子裝置機、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）。	

附註：

- 1、上述違規行為，請監試人員紀錄，交由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。
- 2、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應紀錄提甄選委員會討論。
- 3、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。